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2〕1号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招投标领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通 知

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营造公开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宝丰县域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二、审查程序

1. 各招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自我审查可以由部门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实施。

2. 各招标单位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负面清单，对交易文件（含公告公示信息、合同条件等）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平竞争进行审查，在审查时认为有必要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的。

3.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招标活动；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实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实施招标活动。

4.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见附件）。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和敏感数据审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予以进场限制。

5. 经审查具备相应交易条件的项目，各招标单位与项目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存档备案。

三、审查标准

（一）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条件，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条件。

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

5.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7.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9.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

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0.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2. 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资格、加分条件。

13.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不符合规定。

（二）特许经营权出让负面清单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方案内容，加

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管，严密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确保我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公平竞争，有序进行。

(二) 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监督检查采用日常抽查和年度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对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的日常监督检查，一般每季度一次；年度抽查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

(三) 公平竞争审查监督检查结果实行季度通报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发布交易文件，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错误的部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处理。

附件：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附 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起草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会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审查结论	资格门槛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例外规定可以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办法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例外规定可以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例外规定可以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款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例外规定可以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意见：	单位意见：		
本机构已认真审查交易文件，交易文件中无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竞争条款。		本交易文件已通过本单位合法合规审查，没有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竞争条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按有关规定属例外可以设置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审查结论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的项目不得申请进场交易。